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14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溫新達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
第841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溫新達 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4180號

姓名：溫新達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水源段	0639-0000 地號	118.18	所有權 全部	095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176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644-0000 地號	35.44	所有權 全部	095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177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0036-000 建號	111.51	所有權 全部	095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853號	